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62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

被告 易振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柒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、還款明細表等件為證。被告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四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
02 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4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5 假執行。

06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9 法 官 李宜娟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5 書記官 沈玟君

16 計 算 書

17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

18 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-----------	--------	--

19 合 計	1,33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